

#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首頁)

標案編號 <b>TPDDR1051201</b>	<b>106年及107年全年 食用油類資源回收物變賣</b>
-----------------------------	------------------------------------

投標廠商名稱：

證	件 封 內 應 附 之 文 件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1	<b>押標金繳納憑據(押標金3萬元)</b>			
2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得以承辦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業務者： (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2)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2. 公司或行號：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基本資料』均屬之。			
3	<b>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b>			
4	<b>廠商信用之證明：</b>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5	<b>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b>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項目列有「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得以承辦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業務者；或公司或行號。 2. 應符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註：檢附證件影本者，內容應清晰可辨識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審查人：\_\_\_\_\_

主持人：\_\_\_\_\_